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教師配課及排課時間處理要點

民國93年 12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
本系依照專業屬性特訂定『台南科技大學美術系專任教師配課及排課時間處理要點』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。

■教師配課要點：

- 一、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、擔任職員職務之教師、支援行政比照行政人員上下班之教師、日間部導師，以上人員優先配授日間部課程。
- 二、前項所述之專任教師得優先超授進修部之鐘點。
- 四、擔任職員職務之教師、支援行政比照行政人員上下班之教師，不得再擔任導師或其他職務。
- 五、每位專任教師最多以配授三門—四門課程為原則。
- 六、系上若因某些課程時數較稀少，而致某些老師上、下學期的基本授課時數需合併計算時，請於學年開始前即提出上下學期完整的授課時數表。
- 七、日間部超授鐘點費，依本校人事室之「教師鐘點費兼課及作息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■排課時間：下列時間除特別註明者外，皆指日間部時間。

- 一、專任教師日間授課時數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(含)以上者，排課以四個授課天為原則。
- 二、專任教師日間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，不足之授課時數應於夜間時段補足。
- 三、因個人因素擬請學校將排四個授課天以下者，須述明具體事實，簽請校長批核。
- 四、因課程特殊或教學空間調配等因素而無法排到四個授課天者，請述明具體事實，簽請校長批核。
- 五、同一天日夜間授課時數，以勿超過八節，且勿連續超過六節為宜。
- 六、每位專任教師之授課天數盡量一致，以避免造成「不公平」之疑慮。

■附註：以上要點未盡事宜，另依教務處規定辦理。